

**2024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
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秀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编〔2013〕7号），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是：（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二）以莆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名义在秀屿区辖区范围内行使省政府批准的九个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3、风景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4、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5、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6、《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权。7、城市照明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8、城市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9、城市桥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三）行使市政府决定划转的行政审批权。（四）

负责城市管理各类举报件、投诉件、督办件、批示件的办理、反馈。（五）负责秀屿辖区范围内工业类项目规划建设批后跟踪监察。（六）管理秀屿区环境卫生建设管理处。（七）履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从决算部门构成看，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部门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莆田市秀屿区环境卫生建设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拓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市容环境，引导市容秩序规范有序。重点加强城区主、次干道的日常管理，深入治理违规广告、占道摆摊、物品乱堆、乱拉乱挂等城市管理“乱象”，健全“日常巡查+错时执法”常态化，实施错时值班制度，采取“堵疏结合、温馨提示、严格文明执法”的管理办法，净化城市视觉空间、规范城市市容秩序，确保城市环境井然有序。今年共出动了 1300 车次，7300 人次，清理店外店 5000 余起，占道摆摊 3100 余起，物料乱堆放 1600 余起，拆除违规的招牌标识 21 块，户外广告 81 块，促销、落地广告牌 83 块，横幅布条 89 条。

（二）聚焦市政公用，切实提升市政设施维护水平。一是全力投入城区应急抢险。在区防指的统筹调度下，充当城区防汛排涝主力军。汛前制定防汛排涝应急预案，备足抢险物资，调试抢险设备，疏浚清淤雨水管道；汛中采取揭盖引流、应急清掏、设牌封路等措施进行处置；强降雨后安排专人重点对松动井盖、雨后井盖冲毁、路面坑洞等问题进行排查及处置，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共出动 100 余车次，450 余人次，投入抽水泵 30 台次，打开雨水箅子 300 多个次，清除积水点位 6 个。现已对辖区内 6 个易涝点进行排水疏通恢复工程，目前已基本解决积水问题。二是坚持高频率、高密度的道路巡查。坚持“发现一处、处理一处”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开展市政设施排查养护工作，消除城区市政设施管护中存在的盲点。今年共修复城区各主干道、商业大街和街

巷路面（水泥和沥青）约 5586.15 平方米、人行道彩砖约 367.275 平方米、路缘石约 130.2 米，更换各类损坏窨井盖约 229 套；共更换路灯 513 盏、电缆线 8470 米，处理路灯案件 207 处，安装电力井 47 座。

（三）聚焦渣土运输，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一是**强化源头管控**。完善在建项目、道路管理台账，加强对城区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的日常巡查管控，主动上门，要求建筑工地管理者落实“五小工程”，并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要求运输车辆覆盖、包扎、密闭后方可上路，从源头上控制车轮带泥上路、建筑垃圾沿途抛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同时扩大工地出入口扬尘治理覆盖范围，及时冲洗路面今年共计督促工地清洗污染路面约 3.5 公里，联合相关生态部门进工地宣传、检查 3 次，引导工地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等。二是**强化执法巡查**。对经常出现“滴、撒、漏”的工地和建筑垃圾乱倾倒频发的主要路段，布点设岗进行重点监控、在线监管，对天马街、清塘大道、涵港大道等进行重点巡查，采取联合执法、定点值守与不定时巡查、每月联合交通、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等方式，严查渣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密闭包扎等情况，当场责令违规车辆进行整改，经检查合格验收，方予以放行。今年共出动 625 车次、2500 人次，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建筑垃圾乱倾倒问题，移交相关属地部门及时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发现、清理建筑垃圾 11 处，发现并移交乡镇清理建筑垃圾 29 处。联合交通、交警部门开展联

合执法 13 次，查处渣土车滴撒漏行为 20 起，罚款 4.1 万元，查处建筑垃圾乱倾倒行为 6 起，处罚 0.065 万元。**三是加快消纳场建设。**目前秀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已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部门已进场开工建设。不定期巡查笏石镇、埭头镇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今年以来，笏石镇、埭头镇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分别消纳约 1300 吨、380 吨，其中笏石临时消纳场已运出约 480 吨用于坑洼填埋、复耕等。

（四）聚焦垃圾分类，创建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推进环卫作业模式不断优化，聚焦主要街路、大型广场等重点部位和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农（集）贸市场等薄弱区域实行机械化清扫，实施“分类亭+工会驿站”创新管理模式，实现了垃圾分类的统筹兼顾。一是将城区划分为 71 个网格（小区），制定 8 条分类收运路线，配备 12 部分类车辆，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覆盖率已达到 82.16%以上；居民知晓率达到 90.3%以上、参与率达到 88.6%以上，回收利用率达到 36.25%，从源头推进了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目标。二是今年共新建分类屋 50 座，采购 240 升垃圾分类投放桶 1300 个，家庭用两分类桶 500 个、分类垃圾袋 2000 个，更新垃圾分类标识 1500 余处。开展餐厨垃圾非法收运联合执法行动 24 次，收集餐厨垃圾 4940 余吨，实现餐厨垃圾收运全覆盖。通过将厨余垃圾处理指标分解给各乡镇以及对农贸市场和部分商超进行集中收集清运，使厨余垃圾处理量超 10 吨/天，完成年度考核指标。

（五）聚焦数字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以“全市一张图”数字化平台为抓手，健全城市公共治理体系机制，汇聚“数字城管”“市容、环卫、市政、燃气、物业”“12345”等方面数据，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以“绣花”功夫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文明城市。综合利用城管队员、视频监控点对城市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要求信息采集员深入背街小巷、主次干道和农贸市场周边等重点区域，全面巡查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安全隐患等重点问题，做到采集到边、不留盲区，确保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全时段、全覆盖，全年共解决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街面秩序、公用设施等数字城管案件 28537 件，结案率 100%；12345 投诉件 3058 件，各类转办件 65 件，信访件 19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结案率 100%。

（六）聚焦物业管理安全，筑牢小区安全底线。一是重点检查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人防安全等情况，及时劝阻和制止业主的违法违规行为，纠治住宅小区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问题数 260 个，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的构筑物数 8 个，指导物业企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7 场，建设电动车集中充电桩 90 处，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 2660 个。二是按照严格治理、常抓不懈、稳中求进的思路，以打击建成区违法建设工作为中心，加大查处力度，切实遏

制违法建设行为。通过定期的全面巡查，及时与掌握违法建设的动态，对发现新建违法建设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拆除一起，将商业住宅小区违法建设的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今年共计出动 176 车次，704 人次，组织执法 25 次，制止查处违法建设 36 起，拆除面积 649.63 m²。

（七）聚焦户外广告安全，消除户外广告安全隐患。组织人员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巡查，特别在台风期间，对全区 5 个大型 LED、40 块落地广告牌实行包保制度，确保户外广告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予以拆除，全年共拆除 19 处，面积 806.5 m²。

（八）聚焦渣土运输安全，建立常态化渣土运输安全检查机制。不定期联合交通、交警等部门对辖区内有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的制度落实、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及安全教育等情况开展检查，今年共开展联合进渣土运输企业检查 13 次，督促企业落实运输平载、包扎密闭等基本措施。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5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3.6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32.5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05.57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2.8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6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94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42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420.14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88.97	本年支出合计	6,289.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7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3
总计	6,307.08	总计	6,307.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部门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事业收	经营收	附属部门上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收入	收入	入	入	缴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6288.97	6288.93				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2.53	2,032.53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23.67	823.67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23.67	823.67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8.86	1,208.86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08.86	1,208.8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5.49	3,305.45	0.00	0.00	0.00	0.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9.33	2,209.29	0.00	0.00	0.00	0.00	0.04
2120104	城管执法	1,793.61	1,793.57	0.00	0.00	0.00	0.00	0.0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3.43	18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2.30	2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2.60	28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2.60	28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3.56	81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5.57	25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67	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35.32	53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2.81	18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2.81	18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2.81	18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64	9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4.64	9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94.64	9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1	行政运行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42	23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38.42	23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38.42	23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420.14	42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0.14	42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420.14	420.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5,801.74	1,383.61	4,418.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2.53	0.00	2,032.5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23.67	0.00	823.67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23.67	0.00	823.67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8.86	0.00	1,208.86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08.86	0.00	1,208.8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5.57	1,323.60	1,981.9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9.34	1,323.52	885.81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93.61	1,091.23	702.38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3.43	0.00	183.43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2.30	232.3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2.60	0.00	282.6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2.60	0.00	282.6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3.63	0.07	813.56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5.64	0.07	255.57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67	0.00	22.67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35.32	0.00	535.3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2.81	182.81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2.81	182.81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2.81	182.81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64	94.64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4.64	94.64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94.64	94.64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220101	行政运行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42	0.00	238.42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38.42	0.00	238.42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38.42	0.00	238.4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420.14	0.00	420.14	0.00	0.00	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0.14	0.00	420.14	0.00	0.00	0.00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420.14	0.00	420.1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5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33.69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32.53	2,032.53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05.45	2,491.89	813.56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2.81	182.81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64	94.64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94	14.94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42	238.42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420.14	0.00	420.14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88.93	本年支出合计	6,288.93	5,055.24	1,233.6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288.93	总计	6,288.93	5,055.24	1,233.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55.24	1,615.87	3,439.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2.53	0.00	2,032.53
21103	污染防治	823.67	0.00	823.6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23.67	0.00	823.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8.86	0.00	1,208.8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08.86	0.00	1,208.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1.89	1,323.48	1,168.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9.29	1,323.48	885.81
2120104	城管执法	1,793.57	1,091.18	702.3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3.43	0.00	183.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2.30	232.3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2.60	0.00	282.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2.60	0.00	282.60
213	农林水支出	182.81	182.81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2.81	182.81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2.81	182.81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64	94.64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4.64	94.64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94.64	94.64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94	14.94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4.94	14.94	0.00
2220101	行政运行	14.94	14.9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42	0.00	238.4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38.42	0.00	238.4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38.42	0.00	238.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0.60	30201	办公费	20.4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4.1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0
30103	奖金	465.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0
30107	绩效工资	50.79	30205	水费	0.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4	30206	电费	3.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3	30207	邮电费	16.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3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03.82	公用经费合计					112.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33.69	1,233.69	0.00	1,233.6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13.56	813.56	0.00	813.5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13.56	813.56	0.00	813.56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255.57	255.57	0.00	255.57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2.67	22.67	0.00	22.67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535.32	535.32	0.00	535.32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00	420.14	420.14	0.00	420.14	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0	420.14	420.14	0.00	420.14	0.00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0.00	420.14	420.14	0.00	420.14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307.08 万元，支出总计 6,307.0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663.18 万元，增长 35.81%。主要是由于事业部门改革，环卫中心成为城管执法局下属部门，项目支出列支在城管执法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6,288.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5.37 万元，增长 36.02%，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55.24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3.69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0.0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6,289.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3.19 万元，增长 35.9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615.9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03.82 万元，公用支出 112.17 万元。

2.项目支出 4,673.06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88.93万元，支出总计6,288.9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665.33万元，增长36.02%，主要是：由于事业部门改革，环卫中心成为城管执法局下属部门，项目支出列支在城管执法局。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7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4.51 万元，增长 10.7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23.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87 万元，增长 37.32%。主要原因是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补贴费用增加。

(二)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1208.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6.01 万元，下降 47.09%。主要原因是新一轮环卫一体化项目由各乡镇自主招标，相关经费由财政直接下达

乡镇。

（三）2120104-城管执法 1793.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1.28 万元，增长 86.3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和海渔局执法大队划转到城管执法局，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四）2120107-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183.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3.4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下达2024年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补助资金和2024年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屋（亭）补助资金。

（五）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2.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2.3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部门改革，环卫中心成为城管执法局下属部门，项目支出列支在城管执法局。

（六）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82.6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0.40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省级社区环境卫生补助经费增加。

（七）2130101-行政运行182.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2.8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和海渔局执法大队划转到城管执法局，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八）2200101-行政运行94.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6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和海渔局执法大队划转到城管执法局，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九）2220101-行政运行14.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9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和海渔局执法大队划转到城管执法局，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十）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38.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购买大流量排水抢险车辆。

（十一）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终公用经费不足，财政新下达指标。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7.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3.59 万元，增长 148.6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255.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7 万元，增长 2.60%。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零星项目日常维护支出增加。

（二）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22.67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增加 22.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

（三）2120813-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35.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83 万元，增长 118.95%。主要原因是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资金增加。

（四）23104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42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0.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5.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8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2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城市管理工作经费、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0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9.07 万元，增长 40.93%，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和海渔局执法大队划转到城管执法局，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相关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7.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3.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3.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7.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7.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易涝点整治市级补助资金（莆财建【2023】139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	1.33	1.3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	1.33	1.3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莆委【2022】20 号第四十一点实施易涝点整治工程 （三）市政排水系统改造市级配套补助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秀屿区改造 1 处需补助 1.33 万元。			内涝积水问题已经有了明显改善，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成效，及时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排查出的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易涝点整治数量	≥1 处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预算申请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积水排涝及时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85	10	9.24	提高满意度
总分						99.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59	62.59	62.58	10	99.9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59	62.59	62.58	—	99.9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处置案件整改，提升城市品位，营造舒适、优美、整洁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空间。			数字化管理模式逐步向”智慧城管“升级，整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秀屿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费用承担比例	=1%	1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预算申请率	≥90%	99.98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案件整改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0	10	9.78	提高满意度
总分						96.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255.57	10	63.89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255.57	—	63.8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路面完好，路灯照亮等设施保障工作。	2024 年共修复城区各主干道、商业大街和街巷路面（水泥和沥青）约 5063 平方米、人行道彩砖约 1542 平方米、路缘石约 261 米，更换各类损坏窨井盖约 357 套；共更换路灯 566 盏、电缆线 10215.9 米，处理路灯案件 399 处，安装电力井 40 座，施画道路标线 1.14 万平方米，护栏翻新 7000 米。“杜苏芮”、“苏拉”台风期间，组织抢修道路积水问题，共出动 25 余车次，450 余人次,投入抽水泵 4 台套，打开雨水篦子 200 多次，清除积水点位 6 个，抢通道路 6 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覆盖面积	≥1000 平方米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申请率	≥80 %	63.89	10	7.99	其中部分工程 款纳入债券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面貌变化率	≥90%	100	10	10	
			便民利民程度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 率	≥90%	90	10	10	
	总分					92.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补贴费用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831.64	823.67	10	99.0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831.64	823.67	—	99.0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技术有利于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环境发展总体要求和总趋势。			推动了行业规模化发展,显著提升了垃圾处理能力和资源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均清运量	≥300 吨	349.7	10	10	
		质量指标	垃圾焚烧秀屿区应承担比例	≥12%	1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99.04	10	10	
			预算申请率	≥90%	99.04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2.3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8.89	提高满意度
总分						95..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0	26.30	17.95	10	68.25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30	26.30	17.95	—	68.2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环卫工作稳步开展，慰问一线环卫工人。			机械化作业普及，垃圾高效处理，基础设施完善及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geq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geq 90\%$	100	10	10	
			预算申请率	$\geq 90\%$	68.25	10	7.58	暂未申请支 出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68.2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geq 100\%$	100	10	10	
			部门正常运转率	$\geq 100\%$	100	10	1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10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						92.0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资金（莆财建【2024】26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6.34	46.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6.34	46.3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中心城区环卫作业、河道保洁工作，实现城乡环境卫生长效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全市城市建成区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持续优化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推行机械化清扫，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汽车站、农贸市场、公交站台、公厕等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对道路保洁范围、管理标准、质量标准、作业规范标准等项目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我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年清运量	≥100000 吨	127641.9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转运站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心城区环卫作业保洁经费成本	≤104.61 元	104.61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对农村地区卫生清扫覆盖率	≥90%	96.32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85	10	9.44	提高满意度
总分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共建美丽乡村市级奖励经费（莆财建【2023】148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6.12	246.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6.12	246.1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我区农村全部纳入共建美丽乡村行动范畴,按照“5有”标准（即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完善村庄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			持续优化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推行机械化清扫，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汽车站、农贸市场、公交站台、公厕等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对道路保洁范围、管理标准、质量标准、作业规范标准等项目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我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镇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100	10	10	
			保洁人员配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申请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共建美丽乡村专项资金奖补	≥246.12 万元	246.12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	≥90%	90	10	1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农村转运站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85	10	9.44	提高满意度
	总分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共建美丽乡村区级配套（本级）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8.00	925.83	925.8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8.00	925.83	925.8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按照“布局美、环境美、建筑美、生活美”的四美要求，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提高文明程度，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持续优化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推行机械化清扫，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汽车站、农贸市场、公交站台、公厕等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对道路保洁范围、管理标准、质量标准、作业规范标准等项目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我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常态化保洁次数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常态化保洁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申请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质量达标率	≥90%	80	10	8.89	加强保洁,提高满意度
			环境清洁度	≥90%	96.3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农村地区卫生清扫覆盖率	≥90%	80	10	8.89	加强保洁,提高满意度
	总分					97.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维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我区群众安全出行体验，完善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有效压降我区道路交通事故，对全区范围内爆闪灯进行修复或更换，增设爆闪灯、设置中央绿化带隔离防护网、提升城市形象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城市建设维护工作专项通过科学规划、资金保障和精细化管理，显著提升了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与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geq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geq 100\%$	100	10	10	
			工程完工率	$\geq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申请率	$\geq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geq 90\%$	100	10	10	
			部门正常运转率	$\geq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80	10	8.89	提高满意度
总分						9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二级收运外包服务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2.00	292.00	283.03	10	96.9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2.00	292.00	283.03	—	96.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通过专业企业负责，，实现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收运及时率提升至 90%以上，，避免堆积引发的卫生问题。实现全区餐厨垃圾 100%收运覆盖。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申请率	≥90%	96.93	10	10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6.93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诉量	≤10 次	2	10	10	
			质量达标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85	10	9.44	提高满意度
总分						96.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秀屿区护栏和交通设施、设备维护采购服务类项目（ 莆秀财预【2024】1 号 ）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7	0.07	10	0.09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7	0.07	—	0.0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通畅，道路安全设施的维护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加快护栏修复进程，完善道路交通标线，提升和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扎实做好城区道路交通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设施管护工作项目涵盖的乡 镇数量	≥6 个	6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9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设施管护工作项目资金总投 入	≥114.29 万	114.29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率	≥50%	100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当年度交通事故发生降低率	≥50%	5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屋（亭）补助项目（闽财建指【2024】7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5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5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秀屿区新（改）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50 座，于 2024 年底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政策引领、科技赋能和全民参与，显著提升了分类效率与资源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扩建的垃圾分类屋数量	≥50 座	5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的补助金额	≥12.5 万元	12.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100	10	10	
			垃圾分类达标率	≥70%	8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屋（亭）补助项目（闽财建指【2023】146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7.5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7.5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秀屿区新（改）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50 座，于 2024 年底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政策引领、科技赋能和全民参与，显著提升了分类效率与资源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扩建的垃圾分类屋数量	≥50 座	5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的补助金额	≥37.5 万元	37.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100	10	10	
			垃圾分类达标率	≥70%	8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补助项目（闽财建指【2024】7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0	13.98	10	55.9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0	13.98	—	55.9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秀屿区城区创建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形成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全覆盖，达到《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暂行标准》要求。			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政策引领、科技赋能和全民参与，显著提升了分类效率与资源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秀屿区创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 范区个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的补助金额	≥25 万元	2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垃圾分类达标率	≥70%	7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补助项目（闽财建指【2023】146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75.00	169.45	10	45.19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75.00	169.45	—	45.1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秀屿区城区创建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形成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全覆盖，达到《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暂行标准》要求。			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政策引领、科技赋能和全民参与，显著提升了分类效率与资源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秀屿区创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 范区个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的补助金额	≥375 万元	37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垃圾分类达标率	≥70%	8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农村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莆财建【2024】21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72.60	272.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72.60	272.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情况。			持续优化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推行机械化清扫，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汽车站、农贸市场、公交站台、公厕等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对道路保洁范围、管理标准、质量标准、作业规范标准等项目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我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垃圾分类的乡镇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农村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2 个月	12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 元/人/年	1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对农村地区卫生清扫覆盖率	≥90%	96.32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85	10	9.44	提高满意度
总分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环境卫生治理专项项目（莆财建【2024】139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2.1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2.1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河道保洁工作，实现环境卫生长效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全面开展秀屿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持续优化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推行机械化清扫，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汽车站、农贸市场、公交站台、公厕等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对道路保洁范围、管理标准、质量标准、作业规范标准等项目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我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数量	≥7 个	7	10	10	
			秀屿区生活垃圾年清运量	≥10 万吨	12.7642	10	10	
		质量指标	秀屿区转运站覆盖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秀屿区环卫作业保洁经费部门成本	≤25 元/人	2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80%	80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95%	100	10	10	
			秀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环境卫生治理专项项目（莆财建【2024】121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河道保洁工作，实现环境卫生长效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全面开展秀屿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持续优化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推行机械化清扫，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汽车站、农贸市场、公交站台、公厕等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对道路保洁范围、管理标准、质量标准、作业规范标准等项目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我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数量	≥7 个	7	10	10	
			秀屿区生活垃圾年清运量	≥10 万吨	12.7642	10	10	
		质量指标	秀屿区转运站覆盖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秀屿区环卫作业保洁经费部门成本	≤25 元/人	2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80%	80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95%	100	10	10	
			秀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环境卫生治理专项项目（莆财建【2024】78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河道保洁工作，实现环境卫生长效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全面开展秀屿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持续优化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推行机械化清扫，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汽车站、农贸市场、公交站台、公厕等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对道路保洁范围、管理标准、质量标准、作业规范标准等项目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我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年清运量	≥100000 吨	127641.94	10	10	
		质量指标	转运站覆盖率	≥95%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洁经费部门成本	≤7 元	7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95%	100	10	10	
			对农村地区卫生清扫覆盖率	≥90%	96.32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二、三季度共建美丽乡村市级奖励经费（莆财建【2023】137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86	242.86	242.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86	242.86	242.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我区农村全部纳入共建美丽乡村行动范畴,按照“5 有”标准（即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完善村庄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			持续优化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推行机械化清扫，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汽车站、农贸市场、公交站台、公厕等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对道路保洁范围、管理标准、质量标准、作业规范标准等项目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我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镇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100	10	10	无
			保洁人员配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申请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共建美丽乡村专项资金奖补	≥242.86 万元	242.86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转运站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8.89	提高满意度
总分						9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莆财建【2023】149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45	6.4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45	6.4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秀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开展工作，提高垃圾分类达标率。			1.实现对主城区物业小区全覆盖，已完成市级下达的 12 座垃圾分类屋建设指标任务，目前主城区共有垃圾分类屋 71 座，已完成 2 座分类屋，38 座分类亭的建设任务，目前共有农村垃圾分类屋 25 座，分类亭 120 座，配套垃圾分类桶 1000 余个。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屋（亭）	≥10 次	1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无
			预算申请率	≥90%	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投入补助金额	≥6.45 万元	6.45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无
			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率	≥90%	100	10	10	无
			媒体负面报道量	≤2 次	0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80	10	8.42	无
总分						98.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莆财建【2023】138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8	8.38	8.3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8	8.38	8.3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秀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开展工作，提高垃圾分类达标率。			1.实现对主城区物业小区全覆盖，已完成市级下达的 12 座垃圾分类屋建设指标任务，目前主城区共有垃圾分类屋 71 座，已完成 2 座分类屋，38 座分类亭的建设任务，目前共有农村垃圾分类屋 25 座，分类亭 120 座，配套垃圾分类桶 1000 余个。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屋（亭）	≥10 次	1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无
			预算申请率	≥90%	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投入补助金额	≥6.45 万元	6.45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无
			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率	≥90%	100	10	10	无
			媒体负面报道量	≤2 次	0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80	10	8.42	无
总分						98.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环境卫生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73	55.39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73	55.39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秀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开展工作，提高垃圾分类达标率。			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重要的环保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改进改进垃圾桶设计和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等措施的实施，取得显著效果，还需继续努力，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清运量	≥300 吨	349.7	10	10	无
			垃圾投放达标率	≥90%	70	10	7.78	加大垃圾分 类宣传,提高 垃圾分类达 标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达标率	≥85%	96.32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申请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厕投诉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5%	100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68	10	7.56	提高满意度
	总分					85.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批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环境卫生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63.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	63.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秀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开展工作，提高垃圾分类达标率。			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重要的环保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改进改进垃圾桶设计和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等措施的实施，取得显著效果，还需继续努力，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清运量	≥300 吨	349.7	10	10	无
			垃圾投放达标率	≥90%	70	10	7.78	加大垃圾分 类宣传,提高 垃圾分类达 标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达标率	≥85%	96.32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申请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厕投诉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5%	100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68	10	7.56	提高满意度
	总分					85.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莆秀财建【2023】73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环境卫生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	245.00	238.42	10	97.3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00	245.00	238.42	—	97.3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排水抢险效率，应急处置速度更快，减少人员投入，排涝作业影响更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数量指 标	数量指标	添置大流量排水设备	≥1 辆	1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设备完好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经济成 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45 万元	245	10	10	无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舆情引导（次）	≤1 次	1	10	10	无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0.1	10	10	无
	生态效 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100%	100	10	10	无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75	10	9.38	提高满意度
总分					96.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补助资金 闽财建指【2022】15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环境卫生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全覆盖。			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重要的环保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改进改进垃圾桶设计和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等措施的实施，取得显著效果，还需继续努力，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数量指 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年清运量	≥100000 吨	127641.94	10	10	
			垃圾分类屋（亭）建设完成率	≥8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8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100	10	10	无
	经济成 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 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5%	100	10	10	无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0%	68	10	8.5	提高垃圾分 类意识
总分					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 莆财建【2022】134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环境卫生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全覆盖。			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重要的环保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改进改进垃圾桶设计和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等措施的实施，取得显著效果，还需继续努力，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数量指 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年清运量	≥100000 吨	127641.94	10	10	
			垃圾分类屋（亭）建设完成率	≥8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8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100	10	10	无
	经济成 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 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5%	100	10	10	无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0%	68	10	8.5	提高垃圾分 类意识
总分					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2 年环卫工人小屋建设省级补助金 闽财建指（2022）54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环境卫生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间休息条件，解决环卫工人“喝水难、热饭难、休息难”等问题。			环卫工人小屋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解决环卫工人日常保洁工作中饮水难，吃饭难、休息难、如厕难等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小屋数	≥1 座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申请率	≥90%	0	10	0	财政暂未支 付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覆盖率	≥80%	45	10	5.63	提高覆盖率
			资金支出细化率	≥90%	0	10	0	财政暂未支 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5%	100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2	10	9.65	提高满意度
总分					65.2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业务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 负责人： 周春雨

联 系 电 话： 0594-5896868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5〕2 号）的通知。为了规范财政性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小组，对本单位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此报告，并据以加强对未来该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四个股室，参公事业单位，编制数 75 人，现有人数 63 人，其主要职能具有以下相应管理职能：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2、以莆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名义在秀屿区辖区范围内行使省政府批准的九个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3）风景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4）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5）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6）《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权。（7）城市照明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8）城市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9）城市桥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3、行使市政府决定划转的行政审批权。4、负责城市管理各类举报件、投诉件、督办件、批示件的办理、反馈。5、负责秀屿辖区范围内工业类项目规划建设批后跟踪监察。6、管理秀屿区环境卫生建设管理处。7、履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秀屿区 2024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的函》（莆秀财预〔2024〕1 号）。为保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城市运行安全有序进行，严格控制成本，保障城市管理资金需要，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保障民生，做好燃气、桥梁安全方面检测，宣传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相关知识，加大餐厨垃圾无害化、

资源化处置工作宣传力度，开展常态化的集中收运和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倒卖、非法处置餐厨垃圾等违法行为，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高效运行，不断改善城市环境，树立城管队伍形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4 年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政性业务费项目总预算批复资金 20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2.84 万元，资金支出率 60.5%。主要用于办公楼租金、被装购置费、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费、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办公设备购置费和日常办公费开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莆田市秀屿区餐厨垃圾收运执法工作方案》及区政府相关研究会议备案录等有关规定执行，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规范理财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全方位加强预算执行、使用和管理。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主要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几个方面细化项目，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调度，确保各项预算安排得到有效落实。资金使用方面，始终坚持专款专用、合理配置的原则，严格依据预算用途和规定标准支出，

杜绝违规挪用、滥用资金的现象发生。在财务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细化财务审批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内部控制，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目标

推动城市工作全面开展，有效运行，完善办公软件配置，改善办公环境条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一方平安，创新城市管理机制和城市管理数字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树立城管队伍形象，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
- 3.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5〕2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部门绩效评价小组按照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5〕2号）的文件要求进行评价。采用比较法的方式，即通过对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综合评价绩效目

标实现程度。经过资料收集，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开支，认真仔细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等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 50 分，主要体现项目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落实情况；“效益指标” 4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方面的情况；“满意度” 10 分，主要体现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4 年度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业务费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 标（20 分）	办公租用面积	办公租用面积。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目标数）×指标分值	2.0	2.0
		年采集 案件数量	采集上报的案件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2.0	2.0

		餐厨垃圾 处置数量	实际完成处置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3.0	3.0
		餐厨垃圾 收集数量	实际完成收集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3.0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预算数/年初总预算数）×指标分值	10.0	6
	质量指 标（10 分）	房屋质量 合格率	房屋质量评估报告。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2.0	2.0
		信息采集 案件立案率	采集上报的立案数/采集上报的案件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立案数/采集上报的案件数）×指标分值	2.0	2.0
		餐厨垃圾 处理率	（全区餐厨垃圾处理量/全区餐厨垃圾收集量）*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2.0	2.0

		办公运行率	办公室正常运行率=办公场所、设备正常运行天数/总的办公天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办公场所、设备正常运行天数/总的办公天数）×指标分值	2.0	2.0
		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	计算方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参与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总人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2.0	2.0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资金到位百分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拨付资金/预算批复资金）×指标分值	2.0	0.8
		案件处置率	（实际及时处理完毕的案件数/应及时处理的案件总数）*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3.0	3.0
		按时整改率	发现次数/整改问题次数*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3.0	3.0
		按时核查率	采集员按时核查的案件数/需要核查的案件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	2.0	2.0

			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成本指 标（10 分）	租赁费	预算指标完成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支付数 /预算数）×指标分值	1.0	1.0	
	数字城管 采集案件整改数	预算指标完成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支付数 /预算数）×指标分值	1.0	1.0	
	信息采集 外包服务费	预算指标完成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支付数 /预算数）×指标分值	1.0	1.0	
	办公设备费	预算指标完成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支付数 /预算数）×指标分值	5.0	5.0	
	城区生活垃圾 分类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完成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支付 数/预算数）×指标分值	1.0	1.0	
	执法装备购置费	预算指标完成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支付 数/预算数）×指标分值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城市环境变化改观率	城市面貌变化效果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测评人数/测评总人数）×指标分值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市容市貌环境变化率	市容市貌环境变化程度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测评人数/测评总人数）×指标分值	2.0	2.0
		办公环境改善率	办公场所环境变化效果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测评人数/测评总人数）×指标分值	2.0	2.0
		办事效率	办事变化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测评人数/测评总人数）×指标分值	2.0	2.0
		执法公正率	执法透明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测评人数/测评总人数）×指标分值	2.0	2.0
		诉求处理率	处置及时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投诉案件处置数/总案件立案数）×指标分值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数/总数×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	10.0	10.0

			目标数量) × 指标分值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10 分)	餐饮业收运 覆盖率	收运覆盖数/总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 /目标数量) × 指标分值	10.0	9.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 值的得分=(测评满意度/测评总人数) × 指标分值	10.0	10.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93.8
评价 等级	☒ 优秀 (S≥90) ☐ 良好 (90>S≥80) ☐ 合格 (80>S≥60) ☐ 不合格 (60<S)				

(一) 产出指标的评价 (权重为 50%)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个二级指标。

1. 数量情况得 16 分 (共 20 分)

“数量情况”通过“办公租用面积”“年采集案件数量”
“餐厨垃圾处置数量”“餐厨垃圾收集数量”“预算执行率”

等五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基本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完成任务数，但在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共扣 4 分，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得 16 分。

2.质量情况得 10 分（共 10 分）

“质量情况”通过“房屋质量合格率”“信息采集案件立案率”“餐厨垃圾处理率”“办公运行率”“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等五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该项目能按照计划内目标完成各项指标数，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时效情况得 9.2 分（共 10 分）

“时效情况”通过“资金到位率”“案件处置率”“按时整改率”“按时核查率”等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该项目能按时完成各项任务数，整改率均达到 90%以上，但部分资金拨付不够到位。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0.8 分，得 9.2 分。

4、成本情况得 10 分（共 10 分）

“成本情况”通过“租赁费”“数字城管案件采集整改数”“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费”“餐厨垃圾二级收运服务费”“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执法装备购置费”等六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该项目能够按照预算计划指标如期完成。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二）效益指标的评价（权重为 40%）

一级指标“效益”下设“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四个二级指标。

1、经济情况得 10 分（共 10 分）

“经济情况”通过“城市环境改观率”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加强城市管理，城区面貌确有改观，变化突出。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社会情况得 10 分（共 10 分）

“社会情况”通过“市容环境变化率”“办公环境改善率”“办事效率”“执法公正率”“诉求处理率”等五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实地察访，暗访、测评、调查等方式，执法透明更加公开化，案件整改及时有效，办事效率不断提高，市容市貌变化有目共睹。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生态情况得 10 分（共 10 分）

“生态情况”通过“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季度考评和日常管理，餐厨二级收运单位能够及时上门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净化城市空间。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4、可持续影响情况得 9 分（共 10 分）

“可持续影响情况”通过“餐饮业收运覆盖率”等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部份实地抽查餐饮业收运状况，大

部份餐饮业积极配合收运工作，区域内开展六个乡镇收运工作（除南日镇外），覆盖率 90%以上。但在收运过程中部份餐饮业时有出现新增，未及时开展收运工作，扣 1 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9 分。

（三）满意度情况得 10 分（权重 10%）

一级指标“满意度”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测评，市民满意度给予充分肯定。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通过上述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2024 年各项目业务经费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结果得到及时运用，提升城市品位，营造一个整洁、亮丽、有序的城市环境。项目得分为 93.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的问题

- 1.城市管理宣传氛围不够广。
- 2.财政资金拨付不够及时，造成部分项目支付不够到位。
- 3.城市面广、点多，执法人员不足，执法力度不强。
- 4.预算编制科学和合理性有待提升。

四、相关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跟踪监管。对项目及时跟踪管理，强化项目单位的责任，及时协助项目单位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建立全程绩效管理。进一步量化细化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督促建立现代绩效管理理念。

（三）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尽早下达资金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企业。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及能力，完善内控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到考核有目标，执行有细则，将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四）加强预算编制学习，保障城市管理项目经费。

（五）与编办单位多沟通多协调，争取在编制范围内再招收编制人员，以增强执法力量。

2024 年度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周春雨

联系电话： 0594-5896868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5〕2 号）的通知，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小组，对本单位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专项资金开展部门评价。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此报告，并据以加强对未来该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四个股室，参公事业单位，编制数 75 人，现有人数 63 人，其主要职能具有以下相应管理职能：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2、以莆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名义在秀屿区辖区范围内行使省政府批准的九个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

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3）风景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4）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5）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6）《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权。（7）城市照明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8）城市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9）城市桥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3、行使市政府决定划转的行政审批权。4、负责城市管理各类举报件、投诉件、督办件、批示件的办理、反馈。5、负责秀屿辖区范围内工业类项目规划建设批后跟踪监察。6、管理秀屿区环境卫生建设管理处。7、履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秀屿区 2024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的函》（莆秀财预[2024]1 号）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授权委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的函》（莆秀建函[2020]56 号）。强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等公用设施维护与管理，加强巡查，做好市政修复

及维护工程实施与监督工作，确保城区道路平、路灯明、排水畅、绿化美，保障城区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和出行，提升城市品位，创造优美的人居环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4 年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专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 255.57 万元，资金支出率 63.8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区市政道路及路灯日常零星维护，维护主要项目是城区路面井座井盖、人行道板、盲道、路沿石、跑水石、树围石、路灯损坏等市政设施维修和维护，营造安全出行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创造更美好的城市环境。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专款专用，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保障项目资金用实、用好、发挥效力。根据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的调研情况来看，该项目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的及时执行负责，资金使用做到合法合规合理。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该项目单位主要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几个方面细化项目，配套相应项目管理制度，《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通过政府招投标渠道组织实施和严格的报批手续程序进行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所有财政性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使用市政工程日常维护费专项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维护城市公用设施建设，通过城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日常零星维修维护，提升区域文化旅游和经济发展水平及城市品位，增强广大市民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排除安全隐患，创新城市管理观念，更好地开展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报批相关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

[2011]285 号)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 号)

3.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5〕2 号)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部门绩效评价小组按照《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5〕2 号)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进行评价。采用比较法的方式,即通过对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综合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经过资料收集,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开支,认真仔细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等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40 分,主要体现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10 分,主要体现在经济成本落实情况;“效益指标”4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的情况;“满意度”10 分,主要体现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4 年度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4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维护覆 盖面积	维护覆盖面积=长×宽。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目标数）×指标分值	10.0	10
	质量指标(10 分)	竣工验收 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率=竣工验收合格数/项目总数量×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竣工验收合格数/项目总数量）×指标分值	10.0	10
	时效指标(20 分)	项目完成 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量×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量）×指标分值	10.0	10
		资 金 到位率	预算申请到位额/预算总批复数×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资金到位额/预算总批复数）×指标分值	10.0	6.4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预 算	预算申请实际到位额/预算总批复数×100%。	10.0	6.4

标 (10 分)	(10 分)	申请率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支付数/预算总批复数）×指标分值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 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支出合规数/支出总金额×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支出合规数/支出总金额）×指标分值	15.0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城市面貌变化率	城市面貌变化率=测评人数/测评总人数）×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测评人数/测评总人数）×指标分值	15.0	15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便民利民程度率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问卷调查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指标分值	10.0	1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问卷调查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指标分值	10.0	1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92.8

评价 等级	☒ 优秀 ($S \geq 90$) ☐ 良好 ($90 > S \geq 80$) ☐ 合格 ($80 > S \geq 60$) ☐ 不合格 ($60 < S$)
----------	--

（一）产出指标的评价（权重为 40%）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数量”“质量”“时效”等三个二级指标。

1.数量情况得 10 分（共 10 分）

“数量情况”通过“维护覆盖面积”等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目标计划及时完成任务数。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质量情况得 10 分（共 10 分）

“质量情况”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率”等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完工后，通过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率达 99.9%。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时效情况得 16.4 分（共 20 分）

“时效情况”通过“项目完成及时率”“资金到位率”等二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日常及时排查，发现损坏及时安排检修，确保市民正常出行。但财政资金核拨不够到位。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扣 3.6 分，得 16.4 分。

（二）成本指标（权重为 10%）

一级指标“成本”下设“经济成本”等一个二级指标。

1、成本情况得 6.4 分（共 10 分）

“成本情况”通过“预算申请率”等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年内项目预算的金额，部分工程款调整债 支付，造成预算内资金未申请核拨，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3.6 分，得 6.4 分。

（三）效益指标的评价（权重为 40%）

一级指标“效益”下设“经济”“社会”“生态”等三个二级指标。

1、经济情况得 15 分（共 15 分）

“经济情况”通过“资金使用合规率”等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实施后，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生态文明城区，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保障。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社会情况得 15 分（共 15 分）

“社会情况”通过“城市面貌变化率”等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实施后，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美化环境、改善城市面貌。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3、生态情况得 10 分（共 10 分）

“生态情况”通过“便民利民程度率”等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改善了维护前的脏乱差环境，通过实地调查，市民评价极高，路面日常损坏能够及时维护，方便市民出行，减少安全隐患。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四）满意度情况得 10 分（权重 10%）

一级指标“满意度”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一个二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通过“群众满意率”等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实施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满足了城市居民休闲游憩活动的需求，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通过上述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2024 年市政工程日常维护费专项经费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理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高效、有序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项目实施结果得到及时运用，营造一个整洁、亮丽、有序的城市环境面貌。项目总得分为 92.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的问题

1、少数市民城市管理意识淡薄，未形成人人参与城市管理局面。

2、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管理预算资金年内未全额下达，造成一年压一年资金支付。

3、市政基础设施不够完善、老化，管护范围扩大，管护质量提升，管护责任加重。

四、相关意见建议

（一）市政工程日常维护关乎广大市民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提升的民生工程，是省不得的刚性支出，建议足额将市政工程维护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确保我区市政工程维护持续、有序开展。

（二）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加强，需细化，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四）加强宣传氛围，让市民意识到城市管理的必要性、重要性，城市面貌直接关系到市民的居住环境条件，直接关系到城市经济环境，进一步提倡秀屿是我家，环境靠大家，人人讲文明，人人受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41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371.97	6075.83	5998.79	10	98.73	7
	财政资金	5371.97	6075.83	5998.79		98.7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为了优化办公环境，提高办事工作效率，确保城市管理有条不紊地运转，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落实精细化城市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城市形象、城市品质。 (一) 聚焦市容环境，引导市容秩序规范有序。重点加强城区主、次干道的日常管理，深入治理违规广告、占道摆摊、物品乱堆、乱拉乱挂等城市				

展，建立个人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非法收运、私拉餐厨垃圾等单位和个人的打击力度，树立城管队伍形象，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文明执法，保障民生工作，排查燃气安全生产隐患，开展燃气安全评估工作和城市桥梁质量安全检测，确保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2)进一步规范我区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维护食品安全和城市公共卫生安全。(3)按照“布局美、环境美、建筑美、生活美”的四美要求，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提高文明程度，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4)贯彻执行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各种专业规划，协助开展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和配合开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小区建设、各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城区公厕建设、各镇公厕建设等公	管理“乱象”。今年共出动了1300车次，7300人次，清理店外店5000余起，占道摆摊3100余起，物料乱堆放1600余起，拆除违规的招牌标识21块，户外广告81块，促销、落地广告牌83块，横幅布条89条。（二）聚焦市政公用，切实提升市政设施维护水平。在区防指的统筹调度下，充当城区防汛排涝主力军。今年共出动100余车次，450余人次，投入抽水泵30台次，打开雨水箅子300多个次，清除积水点位6个。现已对辖区内6个易涝点进行排水疏通恢复工程，目前已基本解决积水问题。（三）聚焦渣土运输，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完善在建项目、道路管理台账，加强对城区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的日常巡查管控，对经常出现“滴、撒、漏”的工地和建筑垃圾乱倾倒频发的主要路段，布点设岗进行重点监控、在线监管。（四）聚焦垃圾分类，创建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推进环卫作业模式不断优化，聚焦主要街路、大型广场等重点部位和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农（集）贸市场等薄弱区域实行机械化清扫，实施“分类亭+工会驿站”创新管理模式，实现了垃圾分类的统筹兼顾。（五）聚焦数字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以“全市一张图”数字化平台为抓手，健全城市公共治理体系机制，汇聚“数字城管”“市容、环卫、市政、燃气、物业”“12345”
---	---

	益性服务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园林绿化、交通设施等服务性工作。(5)做好城区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路面畅通、路灯亮灯率达到 90%，方便市民出行等市政设施保障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不断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等方面数据，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以“绣花”功夫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文明城市。（六）聚焦城镇燃气安全,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工作。城镇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已进入建立长效机制阶段，不断健全完善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监管机制。（七）聚焦物业管理安全，筑牢小区安全底线。按照严格治理、常抓不懈、稳中求进的思路，以打击建成区违法建设工作为中心，加大查处力度，切实遏制违法建设行为。（八）聚焦户外广告安全，消除户外广告安全隐患。组织人员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巡查，特别在台风期间，对全区 5 个大型 LED、40 块落地广告牌实行包保制度，确保户外广告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予以拆除，全年共拆除 19 处，面积 806.5 m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申请率	≥90%	98.73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90%	100	9	9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9	
			完成及时率	≥90%	100	9	9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98.73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面貌改观状况	≥90%	90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85	10	9.44	
	总分						96.44	
	评价等级	优（S≥90）						